檢舉賄選要勇敢 **政治清明有期盼**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１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１選舉區包括北和村、吉田村、豐岡村、聯美村　應選名額２名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1 賴寶霞 	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	雲林縣大埤鄉聯美社區發展協會第6、7屆總幹事 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1、22屆鄉民代表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64年5月16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1、爭取道路、水溝、路燈及公共設施的改善、增設，打造更安全的生活環境。 2、關懷老人照顧、弱勢族群，落實社會福利。 3、配合社區協會推動樂齡計劃，提倡樂活學習。 4、監督鄉政，提昇公所之功能性，爭取落實建設。 5、加速推動延潭大排第4期之後續改善工程，改善水患。 6、配合各村村長推動村政，使村里、社區更和諧。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2 陳秋慶 	高職	1.大埤鄉民代表第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屆 2.大埤鄉民代表會主席第20、21、22屆 3.大埤鄉團委會103-116會長 4.斗南博愛慈善會第19屆會長 5.大埤義消顧問團團長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43年10月10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一、全心全力爲民服務 二、監督鄉政、促進地方繁榮 三、爭取地方建設、造福鄉民、給鄉民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3 何建宏 	南山高中	曾任：大埤消防分隊義消。 大埤國小家長會顧問。 斗南國高中家長會副會長。 大埤賜福宮顧問。 現任：大埤上發五金。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62年1月11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北市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一、路燈保持明亮。 二、水溝保持暢通。 三、路面維持平整。 四、爭取青少年運動，休閒空間。 五、照顧銀髮族長輩。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15年8月20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〇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(一)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二)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五)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(六)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(七)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釘票　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　**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**